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JYCG-2026-001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代理机构：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编制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

二、本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说明.....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	21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七、其他规定.....	34
第三章合同条款.....	36
第四章技术要求及任务.....	3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委托，对“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YCG-2026-00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预算金额：¥765408.68 元

最高限价：¥765408.68 元

磋商内容：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建设，建筑面积：641.93 平方米，占地面积 641.93 平方米；建筑高度：7.49 米，层高 7.49 米，层数一层（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门式刚架结构；基础类型：独立基础；装饰标准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最终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 2026 年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 2026 年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持有住建部门核发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企业一致，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五、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6 年 07 月 15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5日 09:00(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5日 09: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敦煌市漳县家园三期商铺108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320 号

联系人：柳本立

联系电话：13993175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漳县家园三期商铺

联系电话：1732633356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磋商的具体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前后有不一致处,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 GSJYCG-2026-001 预算金额: ¥765408.68 元 最高限价: ¥765408.68 元 磋商内容: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建设, 建筑面积: 641.93 平方米, 占地面积 641.93 平方米; 建筑高度: 7.49 米, 层高 7.49 米, 层数一层(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 门式刚架结构;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 装饰标准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最终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联系人: 柳本立 联系电话: 13993175071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320 号
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洋 联系电话: 17326333565 地址: 敦煌市漳县家园三期商铺
2.4	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未做说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 2026 年连续三个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 2026 年连续三个月, 复印件加盖

		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持有住建部门核发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企业一致,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6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敦煌市漳县家园三期商铺108号)
2.7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8	投标有效期	90天
2.9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10	磋商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一正三副、电子版一份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规定地点。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2	答疑会	不召开

2.13	现场考察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所有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否
2.15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招标人</u> 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2.29
2.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本次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将发至投标人登记邮箱，投标人自行查看，应未及时查阅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19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20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预算	¥765408.68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本次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将发至投标人登记邮箱，投标人自行查看，应未及时查阅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24	磋商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
2.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密封、递交等规定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条文冲突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内容优先。
2.26	原件资料处理	/
2.2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 投标人应及时查阅、下载项目相关资料，文件。投标人应未及时查阅、下载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给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经协商，代理费为 7000 元。 c. 本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d. 投标人应知道评比办法中拟定的评标程序和所有的废标条款，所有由投标人失误造成未能中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投标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采购预算已在本项目磋商公告中公示，投标人自行登录查看。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见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

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1.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在资格审查时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非联合体投标证明（承诺声明函）；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3）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所投服务必须符合或者超出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

实施方案；

本项目难点、特点、复杂性、地域特点提供完整、详细的措施、保障承诺及后期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投标人可进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的轮次由评标时磋商小组协商确定，并在磋商报价前集中统一通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5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

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5.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投标人应考虑全部风险，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6.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9.2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和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磋商日期。

19.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8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见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中标人。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情形进行。

27. 初步审查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 （1）不满足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0.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投标人家数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31.1 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32. 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包括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2.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次招标评标参照有关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采用综合计分法进行评标。总分值设置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见须知前附表
		完税情况	见须知前附表
		社保资金	见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	见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	见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招标范围响应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一	投标报价（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商务部分（14 分）	类似业绩（3 分）	类似业绩：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3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环保、节能标志（1 分）	所投产品具有环保、节能标志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5 分）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机械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齐全，科学合理，组织结构明确，并提供人员配备表的得 5 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合理，组织结构不够明确或不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备（3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2 分）	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得 1 分，确保农民工无上访承诺书得 1 分；
三	技术评分（5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的且不存在下述缺陷得 16 分；每存在一项下述缺陷扣 2 分，最多扣 16 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1）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2）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无细化描述；（3）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4）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5）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6）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7）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8）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非常明确且不存在缺陷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25 分，最多扣 10 分。缺陷情形同上。
		文明施工方案 and 安全管理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方案 and 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定。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 and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且不存在缺陷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25 分，最多扣 10 分。缺陷情形同上。
		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定。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且不存在缺陷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25 分，最多扣 10 分。缺陷情形同上。

		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措施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且不存在缺陷得 5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缺陷情形同上。
		突发、应急管理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强且不存在缺陷得 5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缺陷情形同上。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真实，若被查出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中标资格）

33. 推荐中标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 确定成交投标人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 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支付给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

44. 成交通知书

44.1 成交投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到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此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完善、修改，未提供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添加或修改，未提供格式自拟）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 90 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营业 执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已通过审批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偏离表/响应性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序号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判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项目管理班子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服务期		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和磋商文件规定其他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2)27号),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未提供格式自拟）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 年 月 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第_____号（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电话：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由投资兴建的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座落于甘肃省，建筑面积：641.93平方米，

占地面积641.93平方米；建筑高度：7.49米，层高7.49米，层数一层，

结构形式：门式刚架结构；基础类型：独立基础；装饰标准等。本期工程范围包括：。

2、工程特征：

3、计划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

4、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

5、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

6、自然地理条件：

7、环境保护要求：

二 编制依据

本工程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设计的实验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1. 国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 / 市政计量标准。
2. 甘肃地方文件：DBJD25-313-2026《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45-2019 建筑装饰定额、《甘肃省工业厂房工程预算定额》、各地市 2026 人工、材料信息价、甘建价系列解释文件。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
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
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建筑与装饰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一 工程概况

- 1、建设规模：由投资兴建的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座落于甘肃省，建筑面积：641.93平方米，
占地面积641.93平方米；建筑高度：7.49米，层高7.49米，层数一层，
结构形式：门式刚架结构；基础类型：独立基础；装饰标准等。本期工程范围包括：。
- 2、工程特征：
- 3、计划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
- 4、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
- 5、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
- 6、自然地理条件：
- 7、环境保护要求：

二 编制依据

本工程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设计的实验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注：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1. 国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 / 市政计量标准。
2. 甘肃地方文件：DBJD25-313-2026《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45-2019 建筑装饰定额、《甘肃省工业厂房工程预算定额》、各地市 2026 人工、材料信息价、甘建价系列解释文件。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A.1土石方工程	
1.2	A.4砌筑工程	
1.3	A.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A.6金属结构工程	
1.5	A.8门窗工程	
1.6	A.9屋面及防水工程	
1.7	A.11楼地面装饰工程	
1.8	A.12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 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 土类别:三类土	m3	280.7		
2	010101003001	单独土石方回填	1. 材料品种:原土 2. 密实度:详见施工图	m3	229.15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土石类别:余土 外运1KM	m3	51.55		
	A. 4	砌筑工程					
4	010401003001	多孔砖墙	1. 砖品种、规格、 强度等级:多孔砖 2. 墙体厚度:240mm	m3	32.24		
	A. 5	混凝土及钢筋混 凝土工程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独立基 础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 要求、配比:C20 商 砼 4. 泵送 20m以内	m3	11.12		
6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泵送 20m以内	m3	16.99		
7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泵送 20m以内	m3	20.57		
8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9.45		
9	010502029001	散水	1. 20厚1:2.5水泥砂 浆面层 2. 素水泥砂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60厚C15混凝土 4. 150厚5~32卵石灌 M2.5混合砂浆, 宽 出面层100 5. 素土实, 向外坡3 %~5%	m2	123.5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0502031001	坡道 1	1. 20厚1:2水泥砂浆面层, 20厚1:1金刚砂粒(或铁屑)水泥防滑条, 横向中距160~300, 突出坡道面4 2.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60(或100)厚C15混凝土 4. 300厚粒径5~32卵石(砾石)灌M2.5混合砂浆, 宽出面层300 5. 素土夯实(坡度按工程设计)	m2	7.5		
11	010502031002	坡道 2	1. 30厚1:2水泥砂浆表面, 抹深锯齿形疆嚟 2.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100(或150)厚C20混凝土 4. 300厚粒径5~32卵石(砾石)灌M2.5混合砂浆, 宽出面层300宽出 5. 素土夯实(坡度按工程设计)	m2	47.34		
12	010502033001	后浇带(柱底螺栓二次浇筑)	1. 部位:二次浇筑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m3	0.43		
13	010502033002	后浇带(柱后浇包裹)	1. 部位:二次浇筑 2. 混凝土种类:商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4		
14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垫层模板	m2	33.43		
15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独立基础	m2	62.94		
16	010505003001	基础联系梁模板	1. 模板形式:基础梁	m2	101.74		
17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 模板形式:混凝土柱	m2	53.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10505019001	后浇带模板（柱底螺栓二次浇筑）	1. 后浇带部位:二次浇筑	m2	4.32		
19	010505019002	后浇带模板（柱后浇包裹）	1. 后浇带部位:二次浇筑	m2	4.54		
20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三级钢筋	t	0.32		
21	010506002001	现浇混凝土柱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筋	t	4.25		
22	010506005001	现浇混凝土梁钢筋	三级钢筋	t	2.9		
	A.6	金属结构工程					
23	010603002002	空腹钢柱	1. 杆件钢材品种、规格:Q355B. 2. 构件涂(镀)层要求:防火涂料 3. 探伤要求:详见施工图	t	14.529		
24	010604001002	钢梁	1. 杆件钢材品种、规格:Q355B. 2. 构件涂(镀)层要求:防火涂料 3. 探伤要求:详见施工图	t	7.979		
25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1. 钢材品种、规格:0.6mm 镀铝锌彩钢 2. 钢板(复合板)型号、厚度:双层保温彩钢板 100mm厚 3. 构件涂(镀)层要求:详见施工图	m2	411.56		
26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1. 钢材品种、规格:0.6mm 镀铝锌彩钢 2. 钢板(复合板)型号、厚度:双层保温彩钢板 100mm厚	m2	614.7		
27	010606003001	钢墙架	1. 杆件钢材品种、规格:Q355B. 2. 构件涂(镀)层要求:防火涂料 3. 探伤要求:详见施工图	t	9.72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墙架）	1. 杆件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涂（镀）层要求:防火涂料 3. 探伤要求:详见施工图	t	0.616		
29	010607002002	钢支撑、钢拉条（屋面）	1. 杆件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涂（镀）层要求:防火涂料 3. 探伤要求:详见施工图	t	18.74		
30	010607003001	钢檩条	1. 杆件钢材品种、规格:Q355B. 2. 构件涂（镀）层要求:防火涂料 3. 探伤要求:详见施工图	t	3.759		
31	010607006001	钢梯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碳素结构钢 2. 钢梯形式:屋面直式钢爬梯（屋面检修钢梯，竖向预埋式） 3. 构件涂（镀）层要求:构件除锈（手工 / 喷砂除锈）+ 防锈底漆两道 + 面漆两道 4. 探伤要求:钢梯对接焊缝按设计图纸要求	t	0.45		
32	010608002001	高强螺栓	1. 螺栓种类、规格:Q355B	套	72		
33	060212009001	预埋件安装	1. 预埋件材质:钢柱预埋件 Q235B	t	0.119		
	A.8	门窗工程					
34	010802003001	防盗门	1. 框、扇材质:钢制防盗门	m2	6.3		
35	010804002001	钢木大门	1. 开启方式:电动遥控 + 手动离合 2. 门框、扇材质:40 / 50mm 厚双层彩钢 + 聚氨酯保温发泡	m2	7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1. 开启方式:外开 2. 框、扇材质及规格:塑钢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 中空钢化玻璃(厂房常规,不做 Low-E)	m2	38.4		
37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窗	1. 开启方式:手动开启 2. 框、扇材质及规格:6063 工业铝 1.4mm 厚粉末喷涂(厂房耐候)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 中空钢化玻璃(厂房常规,不做 Low-E)	m2	50.4		
	A. 9	屋面及防水工程					
38	010902005001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规格:UPVC管 DN100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DN100	m	29.2		
	A. 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39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30厚C20水泥豆石 2.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60厚C15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	m2	615.06		
	A. 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40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内墙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	m2	133.2		
41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 基层类型、部位:外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文化砖	m2	135.5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
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
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
厂房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
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
厂房项目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仅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给排水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一 工程概况

- 1、建设规模：由投资兴建的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座落于甘肃省，建筑面积：641.93平方米，
占地面积641.93平方米；建筑高度：7.49米，层高7.49米，层数一层，
结构形式：门式刚架结构；基础类型：独立基础；装饰标准等。本期工程范围包括：。
- 2、工程特征：
- 3、计划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
- 4、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
- 5、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
- 6、自然地理条件：
- 7、环境保护要求：

二 编制依据

本工程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设计的实验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注：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1. 国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 / 市政计量标准。
2. 甘肃地方文件：DBJD25-313-2026《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45-2019 建筑装饰定额、《甘肃省工业厂房工程预算定额》、各地市 2026 人工、材料信息价、甘建价系列解释文件。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2001	镀锌钢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冲洗和消毒	m	71.1		
2	031001002002	镀锌钢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DN75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冲洗和消毒	m	23.8		
3	031002001001	金属阀门	1. 类型:蝶阀 2. 材质: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4	031002001002	金属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5	030703022001	自动排气阀	1. 名称:自动排气阀 2. 规格:DN25	个	2		
6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700x1800x180）	1. 安装方式:焊接 2. 型号、规格:DN75	套	4		
7	030910001001	灭火器	1. 形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8		
8	031301005001	支/吊架、基础型钢	1. 名称:管架 2. 材质:型钢	kg	175.15		
9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防锈剂两道、磁漆两道	kg	175.15		
10	031208002001	其他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泡沫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50mm	m3	2.43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
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
厂房项目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
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_i”“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_i”，C_i=A_i×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_i”；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
厂房项目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一 工程概况

- 1、建设规模：由投资兴建的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座落于甘肃省，建筑面积：641.93平方米，
占地面积641.93平方米；建筑高度：7.49米，层高7.49米，层数一层，
结构形式：门式刚架结构；基础类型：独立基础；装饰标准等。本期工程范围包括：。
- 2、工程特征：
- 3、计划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
- 4、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
- 5、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
- 6、自然地理条件：
- 7、环境保护要求：

二 编制依据

本工程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313-2026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根据设计的实验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计算实物工程量。

注：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国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 / 市政计量标准。
2. 甘肃地方文件：DBJD25-313-2026《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计价规则》、DBJD25-45-2019 建筑装饰定额、《甘肃省工业厂房工程预算定额》、各地市 2026 人工、材料信息价、甘建价系列解释文件。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应急照明					
1	030413006001	安全出口标志灯（大型）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大型） 2. 规格：LED光源自带蓄电池1WDC36V 自带蓄电池	套	2		
2	030413006004	方向标志灯（大型）	1. 名称：方向标志灯（大型） 2. 规格：LED光源自带蓄电池1WDC36V 自带蓄电池	套	18		
3	030413001002	应急照明灯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规格：LED光源9W DC36V 自带蓄电池	套	22		
4	030402011001	应急配电箱（ALE）	1. 名称：应急配电箱 2. 规格：550*750*220	台	1		
5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规格：JDG20	m	147.8		
6	030412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N-RYSP-2*4mm2	m	149.1		
		照明系统					
7	030402011002	AP动力配电箱	1. 名称：AP动力配电箱 2. 规格：650*850*250	台	1		
8	030402011003	照明配电箱（柜）	1. 名称：照明配电箱（柜） 2. 规格：500*300*200	台	1		
9	030413001003	吸顶灯	1. 名称：吸顶灯 2. 规格：LED/节能灯、20W、≥80	套	2		
10	030413001004	LEDI厂泛光灯	1. 名称：LEDI厂泛光灯 2. 规格：LED/节能灯、100W、≥80	套	24		
11	030413013001	照明开关、按钮	1. 名称：三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套	2		
12	030405007001	电磁阀	1. 名称：电磁阀	台	2		
13	030412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2		
14	030412001002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规格：JDG32	m	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30412001003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规格：JDG25	m	129.2		
16	030412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YJV-5x4	m	24		
17	03041200400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ZR-BV-3*4	m	133.2		
		监控系统					
18	040205019001	枪式摄像机	1. 类型：枪式摄像机	台	6		
19	030904003001	消防按钮	1. 名称：消防按钮	个	4		
20	030402011004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台	1		
21	030412001004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规格：JDG32	m	98		
22	03041200400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cat6	m	220		
23	030412001005	配管	1. 名称：穿线管 2. 规格：JDG20	m	114		
24	030412004005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WDZN-RYJS- 2x1.5	m	114		
		避雷系统					
25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m	247.1		
26	030410007001	等电位端子箱	1. 名称：等电位端子箱	台	1		
27	030410012001	防雷断接卡	1. 名称：防雷断接卡	个	4		
28	030410003001	引下线	1. 名称：引下线	m	55.2		
29	030410005001	接闪带	1. 名称：接闪带	m	148.52		
本页小计							
合 计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
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 （元）	确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
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 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_2=A_2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标段：中国科学院
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
厂房项目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
研究院敦煌站实验厂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